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隧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F 包）**

合同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3-F

发包人：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 郑州优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郑州优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数字化信息调度室维保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数字化信息调度室维保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鑫泰大厦二楼数字化调度室。
3.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83-F。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

数字化信息调度室设施设备日常巡查：

（1）超融合服务器，查看各个虚拟服务器的运行状况，包括巡查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硬盘使用率、报警日志。

（2）网络设备及储存设备，包括巡查交换机、防火墙、路由器的运行状态；巡查云存储的运行状态。

（3）LCD 显示屏及拼控主机，包括巡查 LCD 显示器及拼控主机等设备运行状态。

（4）机房环境监控，包括巡查机房电力、空调等设备运行情况。

（5）隧道内摄像机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隧道内摄

像头运转状态。

(6) 隧道内交通指示灯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隧道内交通灯运转状态。

(7) 隧道内可变信息屏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隧道内可变信息屏运转状态。

(8) 隧道内排水设施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隧道内排水设施运转状态。

(9) 隧道内通风设施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隧道内通风设施运转状态。

(10) 隧道内照明设施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隧道内照明设备运转状态。

(11) 隧道内其他正在检测调试即将投入的设施设备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设备运转状态。

(12) 数字化信息调度室、机房、调度指挥室、会议室的硬件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换。

监控平台、应急指挥平台、智慧隧道平台、液位监测及自动落杆系统、养护生产平台及数字化调度室范围内的硬件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新业务开发服务(以上平台软件包含各子项目的电脑及手机版)：

(1) 对监控、应急指挥平台、智慧隧道平台、养护生产平台、液位监测及自动落杆系统软件进行检查，内容包括：数据完整性检查、性能指标检查、告警功能检查、软件可用性与安全性

检查等，及时发现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隐患，减少系统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在系统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相应的故障排除。

(2) 有新隧道或新设备需要接入监控、应急指挥平台、智慧隧道平台、养护生产平台、液位监测及自动落杆系统软件时，根据发包方的业务需求，升级或二次开发原有的监控、应急指挥平台、养护生产平台、液位监测及自动落杆系统软件。

设施设备清洁、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换：

(1) 数字化信息调度室、机房、调度指挥室、会议室的综合保洁。

(2) 数字化信息调度室、机房、调度指挥室、会议室的硬件设施设备的维修及更换。

联动测试、应急事件处置及驻场服务：

(1) 联合其他维保单位，对隧道内与平台相关的设施设备进行联动测试，检查设施设备运行是否正常，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2) 如有应急事件发生，工程师现场提供全程驻场服务，协助隧道中心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6. 项目要求

6.1 维保要求

(1) 承包人要制定相关维保作业的操作流程，制定月度、季度、年度预防性维护计划。维保人员每日到岗巡检；节假日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2人；保证鑫泰大厦数字化信息

调度室所有软件和硬件 24 小时正常运行(不包含气体灭火系统)。

(2) 在合同期内, 承包方需调派两名人员参与调度室日常值班值守。

(3) 当监控平台、应急指挥平台、智慧隧道平台、养护生产平台软件、液位监测及自动落杆系统硬件出现问题时, 30 分钟内到达鑫泰大厦数字化信息调度室, 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4) 承包人要每日详细、准确、及时填写维保记录, 每月 20 日提供过程资料并归档。

(5)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方能上岗, 涉及工种是国家强制要求从业资格的必须持证上岗。

(6) 承包人要制定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建立应急队伍, 按照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工作。

(7) 承包人必须有备件库, 涵盖重要设备和易损设备及其配件。主要所备器件有: 摄像头、光电转换器、交换机、继电器、光缆、网线、硬盘等, 特别是订货周期长的器件要库存充足;

(8) 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承包人应修尽修, 无法维修的承包人需承担市场单价 3000 元(含 3000 元)以下主材费用; 市场单价 3000 元以上主材承包人提供参数依据, 由发包人采购; 所有器件的安装和调试费用均涵盖在维保费用中; 购买的配件参数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参数要求; 如遇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解决;

(9) 承包人承担维保范围内的相关技术创新工作, 要有相

应的技术创新（革新）成果；

（10）因承包人承包设施养护作业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缺失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数据安全要求：隧道设备及各类软件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归甲方所有，承包方不得外泄，否则承担法律责任。

（12）协助发包方开展隧道设施应急突发故障抢修，费用另行计算；

（13）承包人在隧道日常养护、防汛、应急抢险过程中可以使用发包人的工程车辆，车辆使用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

6.2 防汛要求

（1）承包人在中雨及以上降雨期间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调度室开展 24 小时值班；

（2）根据发包方防汛安排，保障防汛人、材、机、工具等。

6.3 安全生产要求

（1）承包人要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人身、设施设备安全，确保合同履行期内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2）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办法和相关工种操作规程，合同履行期内开展全员安全培训不低于 2 次并将培训情况报发包方备案；

(3) 承包人从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向发包人备案不限于身份证件和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承包人应为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

(5) 承包人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封闭车道作业应配备经过培训合格的保通人员；

(7) 承包人每次开展作业前要召开班前安全会议，检查作业人员精神状态和身体状态，告知作业人员安全注意事项，记录告知内容、作业人员信息，留存影像资料，向发包方备案班前安全会议记录和影像资料；

(8) 因承包人过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9)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方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和排查，对检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10) 发包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违规作业、安全意识淡薄、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可以给予相应处罚、责令停工、退场等；

(11) 因承包人过错发生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承包人使用的人员（含临时人员）必须签订合同、购买保险。

过程总价包干。

4. 付款方式：发包方根据维保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承包方申请，审核后由承包方开具正式发票，分二次支付价款：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协议价款 50%，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收到预付款之前 3 天内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第二次：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协议价款的 5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闯

（身份号：4101821990022421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果有，“□”内打“√”）：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函及其附录；
-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通用合同条款；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图纸；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本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施工过程中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工作；

（3）项目完工后及时检查验收。

2. 承包人承诺：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项目过程中，应当遵循发包方相关规定；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项目进度要求，编制项目维保组织设计和维保措施计划，并对所有维保作业和维保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侵害发包人与他人

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作业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负责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采取作业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维保资料，完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11)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受委托过程中完成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八、其他规定

免除甲方责任：承包人应在履行本合同项约定义务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实施、完工以及保修过程中，发包方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责任、费用、索赔及诉讼：

(1) 任何人员的伤亡；

(2) 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3) 由于承包人的疏忽、过失导致的连带责任;

(4) 如承包人在本合同履约中造成以上事项或导致发包方因以上事项承担相关责任, 承包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发包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如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等。

九、履约验收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 专家: _____

□服务对象: _____

☐其他: _____

2. 验收时间：在每个支付节点前十个工作日完成阶段性完工验收；项目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

3. 验收方式

(1) 分项验收由隧长及专业技术人员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2) 维保阶段性完工验收由发包方验收小组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3) 维保竣工验收由发包方验收小组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

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4. 验收程序：完工后承包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验收申请，由发包方相关人员会同承包方相关人员共同验收。

5. 验收内容

- (1) 检查维保设施设备的外观和质量。
- (2) 检查承包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3) 对维保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 验收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GB50462-201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DB 41/T 1271-2016 河南省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7. 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十、违约条款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按相关规定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十一、协议履行及废止

1. 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承包人

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因未提前告知致使发包人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 若发生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城管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周英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MB0720999U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

承包人：（公章）
郑州优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张渊在印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173471760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

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450003

法定代表人: 武保利

委托代理人: 周英杰

电 话: 0371-63841160

传 真: 0371-63937834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建设支行

账 号: 999156011100000086

路 289 号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
区)创新园 4 号楼 B 座 6 层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在渊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1-8622067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 号: 41001522903052501338

